

## 「e利是連環接」有獎遊戲一般條款及細則：

1. 「e利是連環接」(「推廣活動」)推廣優惠由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推廣活動分兩階段進行，分別為2022年1月28日至2月6日11時59分止(香港時間)及2月8日至2月13日11時59分止(香港時間)(「推廣期」)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的中信銀行(國際)Facebook專頁(「專頁」)內舉行。
2. 任何有意參加此活動的人士(「參加者」)必須年滿18歲、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並已讚好中信銀行(國際)Facebook專頁及追蹤Instagram專頁。若任何人士未符合以上資格，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參加者須使用個人Facebook帳戶參加此活動。
3. 參加者可於推廣期內根據專頁所指示留言(「留言」)以參加此活動。於每期推廣活動完結後，銀行將從所有符合活動指示要求(在專頁留言貼上你遊戲的成績擷圖和一句虎年祝福說話)的參加者中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50位得獎者(「得獎者」)。得獎者將獲贈HK\$100時代廣場禮品卡(「獎品」)。
4. 任何人士於參加活動的同時，即代表已細閱並同意接受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銀行亦會以Facebook inbox方式聯繫得獎者通知領獎安排。如有違反，銀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活動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破壞活動的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5. 兩次得獎結果將分別於2022年2月9日或之前；2022年2月16日或之前於專頁內公布，銀行將會透過回覆留言通知領獎安排。得獎者必須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根據領獎通知以Facebook inbox發送讚好中信銀行(國際)Facebook專頁及追蹤Instagram專頁擷圖以核實得獎資格。
6. 一經核實得獎者身份，銀行將於Facebook inbox發送領獎確認訊息；領獎安排以及領獎地點，得獎者可於3月31日或之前親身至領獎地點領取。若得獎者未能於有效期前領取獎品，即表示其放棄領取獎品的權利，並將不會獲補發獎品。
7. 銀行並非獎品的供應商，如對獎品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供應商提出。銀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8. 上載的留言不可包涵誹謗性的、錯誤的、違法的、辱罵性的、具侵犯性的、令人不安的、侵害他人私隱的、帶有種族、宗教、性別歧視性的或猥褻性的內容。銀行有絕對權利即時從專頁移除有關留言並取消參加者參與本活動的資格。
9. 任何因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銀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活動有關的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留言的日期及時間、得獎者回覆資料的日期及時間)均以專頁的系統報告為準及受制於銀行的最終決定。銀行無須就遺失、延遲或誤投，負上任何責任。
10. 當參加者留言至專頁時，即同意將其留言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無償地轉讓予銀行，有關轉讓在留言時即時完成。銀行有絕對權利對參加者在專頁所提供的留言，進行編輯、移除、修改、複製、翻譯、轉送及展示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利用留言。
11. 參加者承諾及確認其留言為參加者的原創留言並非抄襲，留言將不違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利包括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銀行保留權利要求有關參加者提供證明證實留言的原創性或其使用留言的權利。
12. 如參加者因於專頁提供留言而引致任何第三方有任何損失、損害、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參加者需獨自負責該第三方就其所承受的損失、損害、開支和費用而提出的索償或要求。就上述索償、損失、損害、開支和費用，參加者同意彌償銀行並確保銀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損失。此外，一切因此有獎遊戲或有關大抽獎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爭議或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13. 此獎品不得轉讓、更改、退換、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
14. 所有產品或服務資料、圖片或售價(如有)只供參考。
15.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作此活動及安排領獎之用，亦不會移轉予任何其他人士。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或所提供的資料有錯漏或不正確，以致銀行未能核實得獎者身份或通知領獎事宜，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銀行概不負責，亦不會補發獎品。
16. 如參加者蓄意以空號、假帳戶或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參加此活動，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將被取消。銀行保留取消參加者參加活動的資格及/或給予得獎者獎品及/或向得獎者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17. 得獎者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方可獲得獎品，否則銀行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8. 銀行就得獎者名單、參加活動及/或得獎資格及提供的獎品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銀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活動。銀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0. 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若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21. 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